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8-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将产生较广泛影响。
-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2月1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金融工具等会计政策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7票，其中：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要求企业按照“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并且扩大了计提范围；套期会计方面拓宽了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改进了有效性评估要求，引入了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新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准则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2018 年 1 月 1 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新准则实施，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本公司将自编制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开始，对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做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2018 年 1 月 1 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

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据此，本公司2017年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从原列报项目“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并且增加相应的披露。此次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